

##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就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,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,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,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,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。
- 3、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,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,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,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。
- 4、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和能力支付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。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,回购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的比例较小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,回购方案可行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,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,同时具备可行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因此,我们同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回购公
司股份的独立意	(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 斯明
 段逸超

 马中

年 月 日